

第一章 引　言

(本章概述一九八九年非首長級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首兩階段完成的工作，並說明在這最後階段工作中所採用的程序)

1.1 一九八九年三月，我們就本會職權範圍（見附註）內所有公務員職系的薪俸結構，展開全面檢討。鑑於工作範圍廣闊，所涉及的問題複雜以及所負責的職系數目眾多，我們當時預計檢討工作需時大約兩年。此外，我們亦決定，這次檢討應集中在有關薪俸結構的事宜上，至於附帶福利這個複雜的課題，將另行予以處理。

1.2 首階段的檢討工作為時約六個月，主要研究有關公務員薪酬的一般原則和措施，為隨後各個階段有關個別職系的研究工作建立一個基礎。此外，我們又展開一連串的薪酬比較調查，從私營機構蒐集有關資料，以評定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與此同時，我們應當局的請求，研究招聘及挽留公務員的問題，且特別關注幾個受影響較嚴重的職系。我們已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二日向總督先生呈交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的第一次報告書（第二十三號報告書或稱為「第一次報告書」），其內所載建議已獲政府接納。

1.3 我們對個別職系的薪俸結構的檢討，隨即展開。但由於涉及的職系數目眾多，我們決定分批進行，並依據現有的公務員學歷組別，訂定檢討的先後次序。在第二階段（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〇年三月）的檢討中，我們共檢討了126個職系，它們分屬專業、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以及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我們的建議已詳載於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二次報告書（第二十五號報告書或稱為「第二次報告書」），其內亦載有在第一次報告書中提及的幾項一般問題的研究結果和建議，包括見習職級薪級表、第一標準薪級表和總薪級表的有關問題。第二次報告書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呈交總督先生，其內所載建議已全部獲得政府接納。

附註：常委會的職權範圍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和司法人員以外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在檢討工作展開時，我們負責範圍內的職系，共有342個。

1.4 這份最後報告書載述我們第三階段亦即是最後階段的工作。第1.1段曾提到，我們原本計劃在兩年內完成整項檢討，但鑑於公務員非常關注所屬職系的檢討時間，和希望見到整項檢討早日完成，我們決定不再分段檢討，並在第三階段內一併完成對其餘216個職系的研究，因而能提前完成任務。在檢討個別職系時，我們亦就所遇到的幾項一般問題進行研究和作出建議。

工作程序

1.5 這階段的個別職系檢討工作，繼續按照第二階段所採用的方式進行，即先由各個工作小組進行仔細研究，然後向常委會匯報所作的建議，以供考慮和通過。這些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丙。

1.6 在最後的階段中，我們共收到177份由員工和部門管理當局提交的意見書（名單載於附錄丁）。至於我們已在第一和第二次報告書內表示收到的意見書，則共有563份。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與員工和部門管理當局舉行會議，討論他們在意見書內所提出的事項。這些會議（名單載於附錄戊）很有用，讓大家可以交換意見，並澄清有關問題。

1.7 此外，我們又再進行一連串探訪政府部門的活動，實地觀察公務員的工作情況，因而得以進一步了解公務員的工作環境，他們的工作性質，以及在執行職務時所面對的各項問題。附錄己詳載曾探訪的部門。

1.8 我們在進行商議時，已充分考慮員工和管理當局所提出的各項意見。某些建議也許在報告書內我們對有關職系的意見中沒有特別提及，但這並不表示這些建議未曾獲得考慮。